

证券代码：831313

证券简称：中超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9月18日以邮件及书面通知

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友福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江苏中新易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江苏中新易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关联关系为控股股东子公司）出租厂房、输出劳务及销售调试料等，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80万元（含税）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开票结算金额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陈友福先生为江苏中新易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杨德鑫先生为江苏中新易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任志勇先生为江苏中新易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应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2日